

農業綠色旅遊準則

Agriculture Green Tourism Criteria

陶翼煌
2018.6.6

工業化導致人類社會與經濟不均衡發展，陷入自然資源漸趨退化、耗竭，社會公平與文化存續遭受巨大壓力的窘境。1980年「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三個國際保育組織提出了「永續發展」觀念，指出環境、經濟、社會的跨領域、跨世代思考的重要性，而1987年聯合國正式提出「永續發展」的定義-「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又不損害後代需求之發展」。「綠色經濟」是實現永續發展的途徑，包括尊重環境資源限制條件、持續改進人類福祉、生活素質，達到幸福快樂的社會、注重國際和國內當代與各世代間之公平、正義與外部性，以及重視包容性、消除貧窮及重建中產階級。綠色經濟是以市場為導向、以傳統產業經濟為基礎、以永續發展的為目的而發展起來的一種新的經濟形式，是產業經濟為適應人類對自然環境、健康與精神文明需求，而產生並表現出來的一種發展狀態。

農業綠色旅遊是綠色經濟的一環。農業綠色旅遊在人力上，善用「人類資本 (human capital)」，強調「人力」的健康、智識、技藝及動機 (motivation)；在土地上，將土地成本擴充成為「生態資本 (ecological capital)」，或自然資本 (natural capital)；而在「人造資本 (man-made capital，或稱製造資本 manufactured capital)」上保持不變。農業綠色旅遊的社會與文化特色在於尊重個別的習慣、規範、情操、傳統、習俗、記憶與文化，重視地方社區，商業團體、工會乃至國家的法律、政治組織，到國際的條約，以祈使各種不同旅遊方式皆能以相異的效率、活力、動機及創造力，投身於人類福祉的創造。因此，提供農業綠色旅遊的休閒農業服務產業，是為鄉村永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

因此，農業綠色旅遊可以被定義為「以農業生產環境、自然景觀環境、人文環境，以及其生活環境、生產器材設施、生產活動場域為資源，能提升當地社區之社會與經濟利益、重視文化存續、創造環境最大效益，而同時具有可持續管理體系，並持續提供服務創新的旅遊服務型態與經濟模式」。

為求在實踐農業綠色旅遊的行動上有所依循，茲提出以下準則以供相關事業體參考：

A. 證明具備有效的可持續管理體系：

1. 農場業者已經實施長期的可持續管理系統，而該系統適用於其現狀及規模，也考慮到環境、社會文化、品質、健康以及安全等要項。
2. 農場業者經營皆符合於相關國際與國內之法律規定，包括健康、安全、勞工及環境等各方面。
3. 所有僱員皆依其在管理架構中之角色，定期接受有關環境、社會文化、健康或安全實務等方面的教育訓練。
4. 評量遊客滿意度，並採取適切的改善行動。
5. 促銷內容必須完整與正確，且不作超過該農場業者能力範圍的承諾。

6. 在建物與設施的設計與建造上

- i. 符合農業土地分區管制以及所在地區相關要求；
 - ii. 在選址、設計、衝擊評估，以及土地取得的過程中，尊重其地點周圍的自然或文化襲產；
 - iii. 採用適合當地的可持續性建設方法來建設相關休閒農業設施；
 - iv. 提供有特殊需求的人們予以方便取用的機會。
7. 將週遭自然環境、在地文化、文化襲產之相關資訊與解說提供給遊客，同時對遊客解釋在參訪自然區域、在地生活文化及文化遺址時較為合宜之行為規範。
8. 休閒活動與設施的維護管理必須以農業生產環境、農村生活環境以及農業生態環境的維護為首要考量。

B. 儘量提升當地社區之社會與經濟利益，並將負面衝擊減至最低:

1. 對於與社會層面和基礎建設相關的社區發展之相關倡議，包括教育、健康、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議題，農場業者給予主動的支持。
2. 在包含管理階層的任用職務上，僱用在地居民。必要時並提供教育訓練。
3. 在能夠取得的情形下，採購當地或是公平交易的服務或物品。
4. 農場業者應提供方法或工具，與地方上的小型農場與企業合作，以發展並得以販售生產自當地，具有當地自然、歷史、文化的產品（例如食物、飲料、手工藝品、表演藝術、農特產品等）。
5. 透過與社區協商與同意，建立有關牽涉原住民或當地社區之活動行為規範。
6. 農場業者實施「抵制商業剝削」的政策。
7. 在包含管理階層的任用職務上，農場業者公平地僱用婦女與當地之少數族群，並禁止僱用童工。
8. 員工受到國際或國內法律保障，且領有足夠維持生活的工資。
9. 農場業者的行為不能危害到週遭社區之生活基本服務的提供，例如水、能源或公共衛生。
10. 在社會參與(Social Involvement)和環境的行動上，通過各種管道和範圍的行動來進行與客戶的溝通，如農場環保政策，以及利用各資訊工具，教育，社區和社會專案計畫的機會，來進行與宣傳相關的綠色作為。

C. 將文化襲產的效益發揮到最大，並將負面衝擊降到最小:

1. 農場業者須遵守在造訪文化或歷史敏感區上既有的指導方針或行為規範，以期儘量減少旅客所帶來的負面衝擊，並提高旅遊樂趣。
2. 除了法規允許外，不可販售、交易或陳列具歷史及考古意義的手工藝品。
3. 農場業者對促進對當地歷史、考古、文化及精神重要資產與地點的保護有所貢獻，同時不阻礙當地居民使用或接近該資產的權利。
4. 農場業者將當地生態人文特色、藝術、建築或文化襲產等元素運用於其經營、設計、裝潢裝飾、食品或店面，同時尊重當地社區的智慧財產權。

D. 創造環境最大效益並盡量降低負面衝擊:

1. 在節約資源方面:

- i. 在採購策略上，優先考慮對環境友善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資產、食物及耗材。例如：產品之原料來自再生材料，使用和推廣當地的食品和飲料，以及使用 FSC 木材產品。如此，才能鼓勵綠色農場業者，透過綠色供應鏈，來促進綠色經濟之發展。
- ii. 在採購拋棄式用品及消耗品時加以評估，並積極設法減少使用該類產品。
- iii. 能源使用之應予以評估，並確認其來源，而且採用有效措施以減少整體耗能，同時也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包括照明，取暖和電器，絕緣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效率。
- iv. 水資源使用之應予以評估，並確認其來源，而且採用有效措施以減少整體耗用量。
- v. 盡量減少遊客汽車的使用，促進地方和國家的公共交通服務，租用自行車，當地提供有步行和騎自行車的選項，以及使用替代燃料。

2. 在減少污染方面:

- i. 農場業者須衡量所有本身能予以掌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並實施減少及抵銷的步驟機制，以避免對氣候之衝擊。
- ii. 有效處理廢污水及中水(雨水等)，並儘可能做到循環再利用。
- iii. 實施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設定量化目標，以期將無法再利用或循環之廢棄物減到最少。(鼓勵最小化耗用，減量，再利用，再循環“的原則，例如：玻璃，紙張，卡片，塑料和金屬回收。其它如供應商回收協議，配料系統和堆肥等措施。)
- iv. 對於有害物質的使用，包含殺蟲劑、塗料、游泳池消毒劑、清潔用品等，應儘可能減量，並於可能時以無害產品替代之，同時對所有化學物品之使用進行適當之管理。
- v. 農場業者應採取措施，以減少來自噪音、光線、逕流、侵蝕、導致臭氧層耗損之化合物，以及空氣及土壤污染物等所造成的污染。

3. 在保存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地景方面，

- i. 唯有在具有確保可持續利用之規範下，野生物才得以採集或獵捕、陳列、販售、或進行國際貿易。
- ii. 除了適切規範下的行為，不得採捕或保有野生物。也必須在被授權且有適當設備可以收容照護的環境下，才能持有活體保育類野生物。
- iii. 農場業者應使用原生物種造景及復育，並予以監控，避免引進外來入侵種或導致生態失衡。
- iv. 農場業者應在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包括支持或贊助設立自然保護區及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區域等方面，做出貢獻。
- v. 必須確保在與野生物的互動過程中，不會對其族群在野外的生存造成不良後果；而任何對生態系的干擾都予以最小化、復育，並且在保育經營管理上採取補償措施。

- vi. 現場措施旨在增加生物多樣性，例如：野生動物地景，種植本地物種，巢箱，以及在周邊對遊客提供野生動植物的資訊等。

E. 服務與創新

在不違背前述準則之前提下，

1. 使用自產或採購當地、當季農產品，並善用當地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提供創新設計之飲食服務。
2. 善用當地生態與人文資源，提供創新設計之住宿、移動、教育、休閒服務與產品。
3. 用當地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提供獨特並可用以提高一個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和最佳實踐行動，包括創新服務與創新產品，以增進環境的永續、文化的存續、綠色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公平，以達到當地居民以及被服務消費者不傷及當地永續性的幸福感。